

第1章

论坛概要

会议日程

2005年12月1日~3日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1日 (周四)	09:00-09:30	论坛开幕式	21世纪饭店 第5会议室
	09:00-09:10	JICA致辞 (中国事务所 木村信雄 所长)	
	09:10-09:20	民政部致辞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 廖鸿 巡视员)	
	09:20-09:30	CANGO致辞 (黄浩明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09:30-11:30	主题演讲	
	09:30-10:30	伊藤道雄 (ACC21 理事长 [JANIC 理事]) 题目: 日本国际合作NGO 的现状以及与中国NGO合作的前景	
	10:30-11:30	王名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副院长) 题目: 中国NGO的发展及其国际合作	
	11:30-12:00	提问解答	
	12:00-13:00	午餐	21世纪饭店 明苑餐厅
	13:00-15:30	中日NGO活动事例介绍	21世纪饭店 第5会议室
	13:00-13:30	日本方面NGO团体活动介绍 (绿色地球网络 会田伸子女士)	
	13:30-14:00	中国方面NGO团体活动介绍 (绿十字生态文化中心 孙君主任)	
	14:00-14:30	日本方面NGO团体活动介绍 (OISCA 邱岑苓女士)	
	14:30-15:00	日本方面NGO团体活动介绍 (日本水论坛 近藤女士)	
	15:00-15:40	中国方面NGO团体活动介绍 (农家女学校 罗兆红校长)	
15:40-15:50	茶歇		
15:50-17:30	分组讨论 (农村开发、环境、教育等领域分组讨论, 意见交换)	21世纪饭店 第2、3、4会 议室	
18:00	交流晚会	21世纪饭店 第6会议室	

会议日程

2005年12月1日~3日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2日 (周五)	08:00-17:00	参观北京近郊NGO活动基地 (8点准时从饭店出发)	
	上午	地球村基地	密云县
	中午	午餐	地球村基地
	下午	农家女实用技能培训学校	昌平区
3日 (周六)	09:00-10:30	分组讨论 (农村开发、环境、教育等领域分组讨论,现场考察感想 的交流以及对今后合作可能性进行探讨)	21世纪饭店 第2、3、4会 议室
	10:30-10:45	茶歇	
	10:45-11:15	利民工程·人的安全无偿援助项目介绍 (日本大使馆 神谷信书记官)	
	11:15-11:45	基层友好技术合作项目等介绍 (JICA中国事务所 周妍所长助理、奥田久胜所长助理)	21世纪饭店 第5会议室
	11:45-12:00	提问解答	
	12:00-13:00	午餐	21世纪饭店 明苑餐厅
	13:00-14:00	分组讨论结果的发表	
	13:00-13:20	分组讨论发表1	21世纪饭店 第5会议室
	13:20-13:40	分组讨论发表2	
	13:40-14:00	分组讨论发表3	
	14:00-14:15	茶歇	
	14:15-15:00	总结发言 ACC21 理事长 (JANIC 理事) 伊藤道雄 CANGO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黄浩明	21世纪饭店 第5会议室
15:00-17:30	参观丰台利智康复中心 (自由参加)	丰台区	

中方NGO代表名单

中国側		姓名	机构	职务
1	1	王 名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副院长
2	2	卜海霞	内蒙古草原环境保护促进会	会长
3	3	孙 君	北京绿十字生态文化传播中心	主任
	4	边应男	北京绿十字生态文化传播中心	项目管理
	5	李永青	北京绿十字生态文化传播中心	理事
4	6	封 宁	北京金色啄木鸟	经理
5	7	陈小郁	NPO信息中心	顾问
	8	陈又丁	NPO信息中心	事业发展部总监
6	9	池田武	北京地球村环境文化中心	项目协调人
	10	李军玲	北京地球村环境文化中心	负责人
7	11	崔 巍	济南历城生态畜牧协会	秘书长
8	12	樊晓莉	陕西省陇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童正教园	负责人
9	13	符刚战	上海展望发展学院	院长
	14	严 凯	上海展望发展学院	常务副院长
10	15	罗兆红	农家女实用技能培训学校	校长
	16	谢丽华	农家女实用技能培训学校	秘书长
	17	高广林	农家女实用技能培训学校	办公室主任
11	18	侯远高	中央民族大学西部发展研究中心	副主任
12	19	黄 寅	贵州高地发展研究所	机构统筹
13	20	回 雪	义务教育促进会	负责人
14	21	韩红梅	绿网	负责人
	22	李 媛	绿网	负责人
15	23	郑晓洁	北京红丹丹教育文化交流中心	负责人
	24	贺嗣真	北京红丹丹教育文化交流中心	负责人
	25	曾 鑫	北京红丹丹教育文化交流中心	负责人
	26	王伟力	北京红丹丹教育文化交流中心	负责人
16	27	林存吉	山东省知识经济研究会	会长
17	28	孙振涛	青岛市青年环保促进会	理事长
	29	刘承智	青岛市青年环保促进会	副秘书长
18	30	陆 伟	重庆市万州社区文化促进会	秘书长
19	31	陈玉英	重庆市忠县自强残疾人服务站	负责人
20	32	沈文清	江西省山江湖可持续发展促进会	负责人
21	33	孙忠凯	北京星星雨教育研究所	发展部负责人
22	34	王 珂	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	研究员
23	35	刘文泽	天下溪教育研究所	助理
24	36	王丽娜	江苏绿色之友	秘书长
	37	张桂芬	江苏绿色之友	办公室副主任
25	38	王霄燕	自然之友	负责人
	39	李君晖	自然之友	负责人
26	40	汪增国	河南省信阳市生态环境协会	会长
	41	熊念兵	河南省信阳市生态环境协会	主任

27	42	吴 敏	北京恩拓者教育信息咨询中心	主任
28	43	肖培琳	北京丰台利智职业培训中心	校长
	44	周先念	北京丰台利智职业培训中心	负责人
29	45	熊 琪	四川南充远山学校	校长
30	46	曾会前	湖北绿色汉江	理事
31	47	祝家鑫	中国国际商会临沂商会	副会长
32	48	北村裕子	北京环境志愿者网络	负责人
	49	中元雅昭	北京环境志愿者网络	志愿者

日方NGO代表名单

日本側		姓名	机构	职务
1	1	会田伸子	绿色地球网络	事務局人員
2	2	近藤かおり	日本水论坛	職員
3	3	黒田祐之进	OISCA	駐中国代表
	4	陈 铭全		理事
	5	富樫 智		植林事业担当
	6	邱 岑苓		北京事务所职员
4	7	郭 大植	NPO法人亚洲环境保全中心	代表理事
5	8	八岛继男	国际善邻协会	理事
6	9	伊藤道雄	ACC 21	代表理事
7	10	古贺章一	大阪市立大学研究生院	研究学者

媒体代表名单

媒体		姓名	机构	职务
1	1	张兴慧	中国青年报	国际部副主任
2	2	陈建军	人民网	记者
3	3	张华侨	公益时报社	记者
4	4	吴 晶	新华通讯社	记者
5	5	吴学军	新京报	记者
6	6	高 薇	光明日报	记者
7	7	王 健	证券日报	副总编辑
8	8	朱丹阳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记者

来宾名单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位	参加活动
1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	廖 鸿	巡视员	1日
2	日本大使馆	远藤和也	参赞	1日
3	日本大使馆	染野宪治	一等书记官	1日
4	日本大使馆	神谷 信	二等书记官	2日
5	日本大使馆	斋藤淳子	专门调查员	1日

列席会议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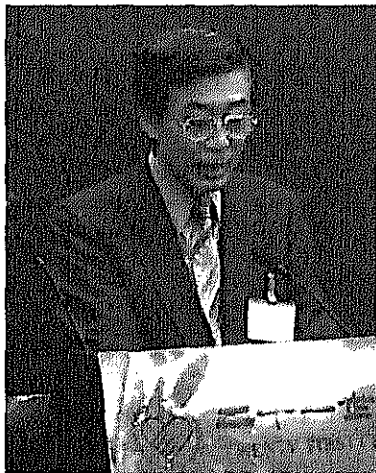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位	参加活动
1	中日林业生态研修中心	成海政树	业务协调员	全部
2	中日友好环保中心	须藤和男	专家	1日
3	中日友好环保中心	贵户 东	专家	1日
4	中日友好环保中心	高桥元喜	专家	1日
5	JICA环境资金协力合作	森 尚树	专家	1日
6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北京代表处	小中铁雄	代表	1日上午
7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北京代表处	竹下昌孝	代表	1日、2日
8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北京代表处	张 阳	代表助理	1日、2日
9	日本国际交流基金北京事务所	张 旭	职员	1日
10	日本国际交流基金北京事务所	黄 海存	职员	1日上午
11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北京代表处	秋叶隆充	职员	1日上午
12	全日本空输株式会社(ANA)北京支店	山崎邦生	支店长	1日
13	全日本空输株式会社(ANA)北京支店	田谷 稔	营业副总经理	1日
14	日本自治体国际化协会北京事务所	金丹 实	主任调查员	1日、3日
15	中日环境协力支援中心	大野木升司	社长	3日

中方主办单位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位	备注
1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黄浩明	副理事长	
2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石忠诚	顾问	
3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刘彤茜	公关主任	
4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郑 红	公关协调	

日方主办单位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位	备注
1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中国事务所	木村信雄	所长	
2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中国事务所	藤谷浩至	副所长	
3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中国事务所	难波 绿	专家	援助协调
4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中国事务所	周 妍	首席所长助理	相互理解促进
5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中国事务所	奥田久胜	所长助理	农业及扶贫
6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中国事务所	李 瑾	所长助理	增进相互理解
7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中国事务所	于 磊	项目主管助理	增进相互理解
8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中国事务所	王 莉	NGO合作平台工作人员	增进相互理解



开幕致词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中国事务所 (JICA)

木村信雄 所长

女士们、先生们:

早上好!

首先我谨代表本次论坛的主办方之一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JICA) 中国事务所, 对各位在百忙之中出席本次会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热烈的欢迎。

请先允许我介绍一下出席此次会议的中日团体代表。我们看到, 今天参会的各位中国 NGO 团体可以说是从众多报名者中脱颖而出, 并在各地方各领域开展着相当活跃活动的组织。同时, 远道而来的日方 NGO 团体代表也多是在中国有着相当丰富活动经验的人士。在此, 衷心感谢各位对此次活动所给予的支持与协助。

近年来,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大力推进和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 NGO 组织的活动也日益活跃, 许多 NGO 组织在环保、农村开发、教育、弱势群体支援等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一般百姓对 NGO 的认知度有了前所未有的提高。但是我们也看到有不少本土 NGO 由于设立时间较短、经验不足, 在活动内容的充实、自身的能力建设、组织结构的完善以及规划运营等方面还处在一个摸索的阶段。它们迫切希望和国内外的 NGO 组织开展交流, 通过相互学习, 取长补短, 加强组织建设, 提高自己的活动能力。

同时, 近年来, 日本也有不少 NGO 团体在中国开展活动, 其活动领域涉及到植树造林、农村开发、教育扶贫等等。日本的 NGO 组织渴望与本土 NGO 加强交流沟通、实现信息共享, 在沟通交流与相互理解中找到适合自己的合作伙伴, 并在此基础上开展质量更高内容更丰富的国际合作, 从而为中国的经济开发和社会发展作出切实的贡献。

根据上述情况, 我们和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CANGO) 携手, 策划举办了这次论坛。其目的就是希望通过这样的活动为日中的 NGO 组织提供一个面对面交流、沟通和探讨的机会, 促使大家在事业开展和组织运营方面切磋经验, 加深相互理解, 探寻共同发展之路。

我所在的 JICA 是一个负责日本政府开发援助 (ODA) 中技术合作的执行机构。以前, 我们一直对

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及政府机构的技术能力的提高很重视,近年来,我们逐渐将与合作对象国的老百姓生活改善息息相关的项目开发作为我们的重要课题。要完成这些课题,需要与具有丰富合作经验的组织,比如 NGO、地方自治体、大学、公益法人等团体联手,共同开展事业。所以,我们也希望通过这样的机会,介绍我们的工作,使大家对 JICA 在中国开展的事业尤其是基层友好技术合作事业有所了解,并在此基础上加深理解、建立一个良性互动的联系,共同开拓事业。

具体说来, JICA 现在实施的基层友好技术合作项目以及日本大使馆正在实施的利民工程项目都是广大 NGO 可以参与的项目,同时也是日本 ODA 事业的一部分。关于这两个项目实施的方式,在今后的大会中将由各自的负责人员向大家进行具体介绍。我们真诚地希望此次交流能够成为今后进一步合作的一个契机。

在此,我还要借此机会对积极支持本次论坛召开的中国民政部、日本大使馆以及其他中日相关组织的人士,关注中日 NGO 活动的新闻界朋友表示由衷的敬意。同时我还要特别感谢我们此次的合作伙伴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正是由于他们的责任感和工作热情以及给予我们的精诚合作才有今天的盛会。

最后,祝愿本次论坛取得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民间组织要在增进社会和谐上发挥更大作用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

廖 鸿 巡视员

很高兴应邀参加中日 NGO 交流·发展·合作论坛，感谢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中国事务所为举办这次论坛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感谢参加这次论坛的中日两国民间组织的代表和专家，相信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论坛一定能取得丰硕成果。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间组织稳步发展，整体质量明显提高。至 2004 年年底，全国各类民间组织已发展到 28.9 万多家，其中社会团体 15.3 万家，基金会 936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13.5 万家。民间组织已经遍布全国城乡，涉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初步形成了门类齐全、层次不同、覆盖广泛的民间组织体系，在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领域产生着越来越大的影响，已成为社会建设与管理的重要力量。

但当前我国民间组织总体上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以及国外的发展水平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从世界范围来看，截至目前多数国家都普遍存在一个庞大的民间组织结构，平均规模大约是：总支出占各国 GDP 的 4.5%，发达国家民间组织的开支已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的 10% 左右。吸纳就业人数占非农就业人口的 5%，或占服务业就业人口的 10%，相当于政府公共部门就业人口的 27% 左右，形成了政府—营利部门—非营利部门（民间组织）三元社会结构，政府主要负责社会公共管理，企业主要从事生产经营和市场流通，民间组织主要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三者配合互动。相比而言，我国对民间组织尚未从整体上纳入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缺乏宏观发展规划，规模偏小，质量较低，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不高，每万人拥有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数量只有 2.1 个，民间组织的法律体系不健全，财政税收、劳动保障等政策不配套，监管力量薄弱，管理不到位，民间组织内部也存在行为不规范的现象。

我国即将实施的“十一五”计划，随着形势发展的要求，民间组织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总体发展目标是，坚持培育发展与管理监督并重的方针，建立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到位、作用明显的民间组织发展体系和法制健全、行为规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民间组织管理体系，形成政府管理、社会监督和民间组织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格局，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促进社会建设和管理体制创新，推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具体任务是：

民间组织的数量和质量要提高：加大培养发展力度，重点培育行业性、公益性、社区性民间组

织以及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等，使民间组织年增长率保持在 15%左右；到 2010 年，民间组织发展到 54 万个，同时，对基层社区民间组织探索备案制，使登记与备案的民间组织数量达到 100 万个左右，每万人拥有民间组织数达到 7 个，接近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

民间组织的经济活动规模要扩大：目前，我国民间组织支出规模约为 1000 亿元人民币，占 GDP 的 0.73%，远远低于发达国家 7%的水平，也低于 4.6%的世界平均水平。要促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必须使我国的民间组织经济活动指标接近世界平均水平，当然这也要有一个发展的过程，到 2010 年，我国民间组织经济活动规模应超过国民生产总值的 1.5%。

民间组织对就业的贡献要增强：目前在我国各类民间组织就业的人员总数约为 300 万人，约占非农就业人口的 1.1%，志愿参与民间组织公益活动的人数约为 1000 万人。发达国家非营利部门就业人口占非农业就业的比例约为 4.8%。随着民间组织的快速发展，特别是能提供大量就业机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数量的快速增长，到 2010 年，我国各类民间组织将提供约 1200 万个就业岗位，就业者占非农就业人口的 3.2%，参与民间组织志愿工作的人数将达到 5000 万人。

民间组织募集资金的规模要提高：目前我国民间组织（主要是基金会和公益性社会团体）每年约能募集 30-50 亿元左右的资金，随着民间组织公益慈善事业主体作用的发挥，民间组织募集资金的能力将大为提高，“十一五”期间，我国民间组织年募集资金平均将提高到 100 亿元。

民间组织对促进经济发展的贡献要加强：我国加入 WTO 以后，行业协会、商会在专利、商标、技术标准等知识产权领域，在市场准入、价格协调、纠纷处理、反倾销等贸易领域，在制订行业标准，规范企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领域，发挥着政府、企业都无法替代的重要作用，行业协会、商会功能的正常发挥在很大程度上将影响我国民族产业的健康发展和对外贸易的持续增长。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组织农民进行产业化生产，提供技术服务，拓展农产品市场，增加农民收入，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手段。

民间组织对构建和谐社会的贡献要提高：基金会、公益性社会团体具有的慈善功能实质上是社会财富的第三次分配，可以调节收入分配，降低绝对贫困，增进社会公平。社区民间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提供服务，反映多元诉求，减少社会矛盾，增进社会福利的功能。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期，今后一段时期，民间组织要在疏导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增进社会和谐上发挥更大的作用。

为了达到以上目标，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建立健全民间组织法律法规体系。修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依法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进行登记，将涉外社团和涉外民办非企业单位纳入民间组织登记管理范围。根据我国国情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出台有关法律及配套政策法规，将民间组织管理工作全面纳入法制化轨道。

加大对民间组织的财税支持。将民间组织培育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赋予一部分政府转移出来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逐步减少、取消民间组织参与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的限制。对公益慈善性民间组织从事公共服务给予税收优惠，加大对公益性民间组织募集资金和社会捐赠的税收优惠幅度。鼓励各级政府设置民间组织公共服务和公益事业预算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扶持从事公共服务和公益慈善事业的民间组织开展活动和进行规范化建设。

加强和改进管理监督工作。对民间组织要分类指导，对经济类、公益类社团和基金会，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依法行政的要求按照需要设立。简化乡、村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社区基层民间组织登记程序，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备案制。继续与有关部门研究行业协会、商会的发展思路，进行行业协会改革试点。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稳妥地做好涉外民间组织的登记管理。建立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民间组织综合评估机制。建立民间组织的综合监管体制，形成各部门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的工作格局。依法开展对民间组织的管理和监督，查处和取缔危害国家安全的非法活动和非法组织。

规范民间组织活动和行为。各类民间组织要积极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为会员、同业和群众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要以章程为核心，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实行民主选举和民主决策，健全内部治理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推进自律与诚信建设活动，加强民间组织能力建设，建立工作人员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重视党建工作，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

加强登记管理机关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组织机构特别是基层管理机构，充实人员，切实解决市县无专门机构，无专职人员问题。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逐步形成全国联网的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服务窗口建设和规范化服务，加强民间组织基础理论的研究，推动民间组织的制度创新。

总之，开展中日 NGO 交流和合作，必将促进中日两国民间组织的共同发展。

最后，预祝：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开幕致辞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CANGO)

黄浩明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尊敬的廖鸿巡视员、远藤和也参赞、木村信雄所长

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早上好！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以及全国 115 个中国民促会的会员单位对首届中日 NGO 交流·合作·发展论坛的顺利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对来自日方 NGO 的老朋友和新朋友们以及中国各地 NGO 的代表们参加此次论坛表示衷心地感谢！

回顾中国民促会成立十三年以来，中国民促会致力于与日本的政府、大学以及民间组织开展扶贫、环境保护、社会发展、能力建设、和平教育、农村发展等方面活动，中国民促会与日本使馆在内蒙古赤峰农村妇女小额贷款项目、河南商城农村建桥项目、北京丰台利智康复中心农疗康复项目、日本利民工程评估项目，与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山西、陕西、宁夏、重庆等地开展的咨询和培训项目，日本国际反饥饿组织福建、河南、广西、安徽等地的农村开展竹编农民培训项目，日本高等教育开发机构（FASID）的高层人才培养项目，日本笹川财团的四川仪陇农村小额信贷项目，赤峰小额信贷项目，日本经团联在河北省丰宁县种树防沙项目，日本国际交流基金支持第三届国际民间组织合作研讨会和系列研讨会，日本可持续发展政策研究所支持 2005 年北京可再生能源大会 NGO 论坛，日本广岛大学环境可持续发展，还有和平之舟与中国民促会合作开展研讨会。

综上所述，中国民促会已同日本各类机构的合作，例如，政府组织、民间团体和研究机构、大学合作项目 20 多个，项目资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民促会与日本的合作不仅限于政府还扩大了与日本民间组织交流与合作，增进中日两国民间组织和人员之间的友谊，具有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回顾过去，中国民促会与日方各机构尤其是民间机构的合作是成功的，是愉快的，也推动了中国民促会走出国门与亚洲各国民间组织交流与合作有新的起色。例如，中国民促会在伊藤道雄先生的介绍和支持下，中国民促会加入了亚洲土地改革和乡村发展民间组织联盟和日本亚洲扶贫网络组织。令人高兴的是伊藤先生在百忙中再次来到北京，为我们传经送宝。当然我们也邀请了清华大学王名教授和我们探讨国际合作事务，以及来自中日双方 NGO 的代表相互交流和探讨合作可能性，这将进一步拓宽中日民间交流与合作渠道，起到积极的作用。我曾八次访问日本，感到日本 NGO 的经验很值得中方的 NGO 学习。今天的主题是交

流、合作、发展，我坚信这样的平台建立仅仅刚开始，“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让我们行动起来，共同努力，为中日友好作出贡献。

最后，我将代表中国民促会，对支持本次论坛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对支持此次论坛的藤谷浩至副所长、周妍、于磊、王莉、石忠诚、刘彤茜、郑红等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谢意！

最后祝日本朋友在京生活愉快，身体健康！预祝论坛圆满成功！

主题演讲

日本国际合作 NGO 的现状以及与中国 NGO 合作的前景

ACC21 理事长

伊藤道雄 教授

大家早上好。

刚才民政部的廖先生说，一直在向日本的 NGO 学习，但日本的 NGO 也还处于发展阶段，我觉得有点儿惭愧。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日本直到最近也还是行政主导型社会，市民即使想要自主地成立组织在公共领域开展活动，团体组织获得法律的认可也曾受到极大的限制。因此，许多都是采用松散团体的形式。促使日本发生巨大转变的，是 1995 年 1 月 17 日发生的淡路阪神大地震。全国有近百万年轻人、各种相关团体等一起作为志愿者，对震灾受害者进行了支援。并且，市民和市民团体比行政单位更迅速地行动起来，开展了具体细致的工作。这件事情，在日本社会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所以，政府开始对市民的这种志愿者活动给予评价。以此为契机，我们市民团体相关人员，发起了要求国会议员制定法律支持市民活动的运动。并且，最终在 1998 年诞生了《特定非营利活动



促进法》(即所谓的 NPO 法)。而且，由于市民团体相关各方的努力，诞生了“认定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制度”，由该制度认定的团体，其捐助金可获免税。

下面言归正传。共同举办此次论坛的 CANGO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副理事长黄浩明先生和我，是在 7~8 年前美国华盛顿 NGO 会议上认识的。那时，我对中国存在 NGO 一事非常吃惊。半信半疑地，与黄先生利用会议休息时间进行了交谈，聆听了黄先生的想法。于是才了解到我们之间有共同的想法。并且在返回日本之后，开始通过电子邮件与黄先生交往。2001 年邀请黄先生参加了我担任常务理事的“国际合作 NGO 中心”(JANIC) 主办的国际会议。并且，还呼吁黄先生让 CANGO 成为了全亚洲的 NGO 组织联盟“亚洲土地改革和乡村发展民间组织联盟”(ANGOC) 的成员。黄先生和我一直以来保持这样一种关系，所以对今天由 CANGO 和 JICA 共同举办此次论坛，我感到非常高兴。这次与黄先生时隔很久再次相见，发现黄先生有点发福了，而我却瘦了。这似乎恰好象征着中国和日本最近的关系(笑)。

下面我想谈一谈日本国际合作 NGO 的整体情况。首先是 NGO 的含义，请翻阅所发资料的第 10 页。NGO 一词，原来是联合国用语，其中包括福利团体、职能团体、文化团体、市民团体、协会、工会、宗教团体、商业协会等。如果在法律上是依照民法成立的组织，政府事业单位也被视为 NGO。如果用这种广义的 NGO 定义看，日本存在几十万、甚至更多的 NGO。但是，我今天在此使用的 NGO 一词，仅指市民自发成立的组织。更具体地说，是指满足下列条件的团体。第一，市民性。是以市民为主体成立的组织。第二，其活动是基于自发性的活动，不是由外部或政府强制进行的活动。第三，他益性。换言之就是不以自身利益为目的。第四，组织性。即为保证活动持续性而拥有组织体制。第五，组织以及业务运营向大众公开，属于参与型组织。满足上述条件的团体，我在这里称作

NGO。另外再加一句，像我本人所从事的这种 NGO，即跨国界、跨国籍在人类贫困问题、人权问题、以及环境问题等方面开展工作的市民组织，称作国际合作 NGO。

接下来我介绍一下 NGO 在日本社会中的定位。请翻阅资料 2。这里根据活动资金来源的性质把整个社会分成了 3 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政府，这一部分向国民征收税金，依靠财政税收开展各种利民的公益事业。并且，其最大使命是保护国家利益，保障国家安全。第二部分是企业，进行物质生产、提供服务，在满足人们需求的同时追求利润。在这一部分，创造利润是最大目的。第三部分是非政府、非营利组织，就是刚才所说的在广义上从福利团体到职能团体、协会、宗教团体、工会、甚至包括工商协会。另外，还包括学校、医院等。其中，今天我称作 NGO 的组织是狭义上的，是指市民自发进行社会活动的组织。其动机在于帮助他人，实现社会平等、社会正义，保护自然环境。因此，NGO 构成非政府、非营利组织的一部分。

确实，如果与政府相比，NGO 的规模要小得多，受益者的人数也有限。并且，如果与企业相比，或许经营管理能力不强、效率不太高。但是，由于 NGO 富于自发性，所以具有机动性，并且在活动上具有灵活性。从这一点来看，受到法律束缚、被要求公平和中立的政府与 NGO 相比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并且，虽然与企业相比或许效率性较低，但由于还确保受益者的参与，所以在项目的效果性方面未必就差。对环境的爱护、对贫困人群的关爱等是其根本，所以还有对企业的过分行为进行监督的重要功能。而且，NGO 的活动是市民对公共领域的不断参与，在这个意义上将提高民主主义，而国际合作 NGO 的活动，还将培养跨国界的“全球市民意识”。我认为，NGO 就是，不断创造新的价值观，从而创造新时代的社会团体。

接下来我将根据法人制度，对属于非政府、非营利的组织进行以下分类。请翻阅资料的第 12 页。非政府、非营利的组织分成学校法人、医疗法人、社会福利法人、宗教法人、公益法人、协会法人、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等各种法人。其中，许多具有市民性的组织所获得的法人资格就是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其法律根据是，1998 年在我们市民团体相关人员的促动下制定的《特定非营利活动促进法》。事实上，这部法律原来的名称是《市民活动促进法案》，但在部分不喜欢“市民”一词的保守派国会议员的作用下，名称被更改，变成了现在的名称，在名称背后还有这样一段背景。

目前日本有约 8 万 6000 个市民团体。其中，具有法人资格的是 2 万数千个团体。其中有 400~500 个团体在开展国际合作活动，这些团体中，约三分之一主要都是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

下面我使用录像资料介绍一下国际合作 NGO 所开展的活动。这个录像是由我担任常务理事和事务局长的国际合作 NGO 中心 (JANIC) 策划并制作的。百闻不如一见，所以我希望大家可以通过观看录像加深理解。(录像为国际合作 NGO 活动方面的介绍资料，约 25 分钟)

(录像放映结束) 大家觉得录像如何?

下面请大家重新回到所发放的资料，请翻开第 13 页。刚才我已经介绍了，从事国际合作的 NGO 大约有 400~500 个团体。这里介绍的统计数字，是依据 JANIC 在 2004 年发行的《国际合作 NGO 名录》所刊载的团体数据。所刊载的团体数为 226 个。

首先，日本的国际合作 NGO，面向世界 100 多个国家在开展活动。其中面向亚洲国家开展活动的团体数最多，有 177 个团体。这个数字相当于日本国际合作 NGO 的大约 80%，换言之，日本大部分 NGO 都在亚洲国家参与合作活动。例如，在菲律宾和泰国各有 50 个以上的团体在参与国际合作。

上述两国之后较多的是，印度、柬埔寨、尼泊尔、孟加拉、越南、印度尼西亚、老挝。中国则有 20 多个日本 NGO 在开展合作活动。另外，面向非洲国家开展活动的团体，约占全部团体的 20%。对中南美国家开展合作的团体约占 10%，针对前苏联和东欧的团体约占 10%。并且，在亚太地区、大洋洲地区开展活动的团体约占 4%。

国际合作 NGO 的项目开展形式各种各样。例如提供资金援助、提供物资、派遣技术人员和专家、开展全球市民意识教育、促进民间贸易（公平贸易）等。与欧美的国际合作 NGO 相比，日本的国际合作 NGO 的特征是，欧美的 NGO 具有以向当地 NGO 提供资金援助为主的倾向，而日本的 NGO 则是常常由人亲自前往实地，在当地的地方社会进行项目策划和运营。日本的相关人员似乎根深蒂固地具有一种想法，认为要对受贫困之苦的人提供支持、推进发展，进入当地社会，与人们一起生活、共同流汗、分享经验最为重要。这种想法、或发展社会的方法是好是坏还要另当别论。这样说是因为，文化背景不同的外国人进入实地，有时会对该国文化、传统等造成破坏、或混乱。我个人认为，为了尊重对象国地方社会的主导权，促进自立，欧美的想法要更好；但同时我也认为，尽管多少会有文化摩擦，外国人实地开展志愿者活动也很重要。这么说是因为我觉得，跨文化的接触可以相互学习，在开创新世界上很有必要。

当然，日本的 NGO 中，也是提供资金援助的团体较多，其中多是用奖学金的形式提供小额资金，捐助给对象国的孩子、教育机构等。

日本 226 个 NGO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266 亿 7600 万日元。其具体构成如下：市民的捐款、会费、事业收入以及基金收益—所谓自有财源—在总收入中占 59%，民间财团等的援助资金为 5.1%，政府方面的补贴、援助资金为 4.8%。最近增加的是政府方面和联合国机构的委托资金，前者占 3.9%，后者占 5.2%。剩下的大部分都是前一年度的结余资金。

在国际合作 NGO 工作的职员和志愿者人数中，专职支薪职员为 2 153 人。其中，在海外工作的日本职员为 240 人。日本 NGO 在海外还雇用了超过 1000 人的当地员工。另外，以时薪或无报酬志愿者形式参与工作的人据推测在 3000 人以上。

那么，日本社会支持国际合作 NGO 的阵容势到底如何呢？个人会员的人数在全国有 488000 人，企业等法人团体是 19000 个左右。这一数字与欧美各国相比是非常小的数字。

我的讲话时间已经到了，但最后简单介绍一下国际合作 NGO 与政府的关系。本人所属的 JANIC 率先在 1996 年建立了 NGO 与外务省的定期协商会，98 年建立了与 JICA 的定期协商会，之后全国的 NGO 都参加了上述协商会，一直在推进对话和合作。同时，NGO 相关人员还一直作为委员参加政府成立的 ODA 综合战略会议。而且，还建立了像“日本平台（Japan Platform）”这种由政府和经济界及 NGO 联合对从事紧急援助的 NG 提供后援的体制。NGO 和政府之间尽管还有许多必须解决的课题，但可以说二者关系已经大大改进了。

最后向大家分发日本国际合作 NGO 参加中国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团体名录一览，谨供参考。

谢谢诸位！

（根据录音整理，经本人审阅）

主题演讲



中日 NGO 的发展及其国际合作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王 名 副院长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

大家上午好！

首先感谢此次会议的两个主办单位，他们做了精心的策划和准备。这个论坛实际上对中国 NGO 的发展，对中日 NGO 特别是草根 NGO 的交流·合作·发展应该说是非常重要的。

刚才伊藤先生介绍的资料里有在中国开展项目的日本 NGO 的情况，对于中国的草根 NGO 来说非常具有参考意义。特别是今天与会的日本 NGO 都是在中国开展国际合作的组织，也就是说对于我们的会议的主题——交流合作发展是重要的合作伙伴。所以我首先想表达一个这样的希望，希望这三天中日 NGO 能够通过开展深入广泛的交流推进实质性的合作。

我现在来谈一谈中国 NGO 的发展及其国际合作问题。

首先补充一下对 NGO 概念的说明。刚才伊藤先生也讲到了，NGO 是一个国际化的概念。从源头上讲，NGO 可以追溯到一九四六年，在联合国成立初期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文件中正式被使用。刚才大家看了伊藤先生提供的录像，看完后也许会产生一个疑问：这些日本的 NGO 到斯里兰卡或者中国的内蒙古开展活动，究竟是为了日本的国家利益，为了这些组织的自身利益，还是为了其他的更为高尚的社会意义或精神追求？我们强调 NGO 不是营利性、私利性的，而是公益性的。这里的公益性有两层含义，一层含义是超越私人利益的范畴，另外一层含义则是超越国家利益的范畴。可以说，日本的 NGO 到斯里兰卡和蒙古开展活动，它们追求的就是实现超越国家利益的社会公益。这就是 NGO 的独特之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强调，非政府性和非营利性是 NGO 的两个本质特征。

但是，理解中国的 NGO 还不能这么简单。因为中国的 NGO 是在一个特定的历史环境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这个特殊的历史环境我们称之为社会转型。在社会转型时期，中国社会既不是政府主导的计划经济社会，也不是市场经济发达成熟的现代社会。表现在中国的 NGO 身上，它们的非政府性和非营利性都是不完全的。这个问题非常复杂。我们强调观察或者分析中国 NGO 的时候必须注意它们赖以生存发展的社会制度背景。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使用的 NGO 概念是相对模糊的、笼统的和不确定性的概念。

刚才民政部廖鸿巡视员在介绍中国 NGO 的发展时，讲到中国现有民间组织截止去年年底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一共是二十八万九千家。他用了一个概念叫民间组织，这个概念实际上指的是得到中国政府认可并被赋予合法地位的 NGO 的主要部分。在我的这个图示中指的是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这三种类型，其中社会团体 15.9 万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13.8 万家、基金会 1016 家。除了民间组织之外，得到政府认可并获得合法地位的还有很重要的一个部分，这个部分没有在民政部门登记，一般称之为人民团体，其中有 22 个体系，包括妇联、共青团、工会、红十字会等等，这个部分大概也有将近五万多家机构。当然这个体系和党政系统关系密切，实际上它们的非政府性很值得怀疑。但是它们在中国 NGO 的发展中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是一个不能忽视的存在。

除此以外，其实中国社会中还有大量没有得到现行法规认可的 NGO。今天我们的会议邀请了中方的 32 家机构参会，我看了一下这些机构的名单，其中大多数机构并没有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没有获得合法身份。我们能不能举一下手？这说明我们会议的主办方很了解中国国情。我想告诉大家的是：在中国，NGO 的绝大多数都没有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没有获得相应的合法身份。根据我们调研的估算，这部分大概相当于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并获得合法身份的民间组织的十倍。这就是说，在转型时期的中国社会中，NGO 的总体规模不是 29 万家，而是大约 300 万家。

在中国的 NGO 中，有一部分是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也就是说作为企业法人在相应的工商管理部登记从而获得合法身份的非营利组织。这是因为现行的社团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条例和基金会条例设置了很高的进入门槛，使得很多组织无法通过民间组织的形式获得合法身份，转而采取工商注册的形式。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主要城市里，都有不少采取工商注册的非营利组织。工商注册手续很简单，一般来说没有什么限制，只是名称上要适当调整一下。这里我想提到的是，从政府主管部门来看是反对工商注册的，而且下一步即将出台的一个法规打算从制度上清理工商注册的非营利组织。不过我的理解，做到这一点是很困难的。

通过工商注册虽然能够得到一个合法身份，但是相应也会带来很多问题。跟我们这个会议主题关联很大的一个问题就是：开展国际合作非常困难。因为是工商注册，采取的是营利性的法人形式，要得到合作伙伴对你的认同很难。

今天参会的有六个来自日本的开展国际合作的 NGO，我想就这个问题稍微展开一点。工商注册对合作伙伴来说的确增加了很多困难，你要认真鉴别这个伙伴究竟是营利性的还是非营利性的，因为它的名称可能是企业，它注册的是一个营利性的企业，所以你就要通过各种方式去考验和识别，这对于合作伙伴来说实际上非常困难。很多国际机构可能就是因为你是企业而放弃跟你合作。所以我希望来中国开展合作的日本 NGO 要去认真的鉴别。虽然这些组织采取的是工商注册的形式，但是它们可能是中国 NGO 中最活跃的一部分，而且它们的数量很大，我估计应当在 10 万家以上。

另外一种类型是社区 NGO。社区 NGO 一般活跃在城市社区，它们大多在城市社区里开展各种公益或互益活动，实际上是一种非常草根的 NGO。这些组织规模非常小，有的基本上没有什么资金方面的往来，但是它们跟社区居民特别是社区志愿服务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我们的估计，全国范围内这类社区 NGO 大约有 20-30 万家。我们在部分城市，比如北京、青岛等地，做过一些调研，去年还在六个城市的 16 个社区进行了抽样调查。

接下来我要简要谈谈中国的农村 NGO。这是一个非常庞大的体系，其中包括大约 160-170 万

家通常称之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经济合作或互助组织。这种类型的组织近年来发展很快，各级政府都很重视，活跃的领域也非常广泛，农、林、牧、副、渔各个方面，各种产品的生产、流通、技术推广等各个环节都大量存在，而且规模和影响都不算小。另外一个特点是，在有些地方，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活动已不局限在经济领域，它们开始承担一定的社会功能，不仅积极实现农民的经济利益，也开始寻求维护农民的社会权益。这些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相当一部分是非营利的互助组织。

除了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近年来在许多地方的农村地区，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公益性的农民组织，比如农民自发组建的养老院、老人中心、孤儿院、环保中心等，甚至出现了农民自发组建的农民协会。也有一类是带有宗族色彩的农村互助组织，在浙江、福建、宁夏、青海、陕西等许多地方的农村都有类似的组织。另外一类值得注意的是带有宗教色彩的农村组织，主要开展传教活动，邪教色彩比较浓，也很活跃，这类组织值得关注。

从上述几个方面来看，在中国社会的转型时期，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各个层面、各个领域，都出现了各种类型的 NGO，它们的总体规模非常大，由于现行法律法规的局限，其中绝大部分没有得到合法身份，因此也很难从统计上进行确切的把握。近年来 NGO 的活动引起了社会各个方面的关注，一些比较活跃的 NGO 开始从较为边缘的领域开始进入较为核心的领域，乃至一些重大的公共工程或公共政策领域。

下面这个图反映的是中国 NGO 的主要的资金构成。

另外一个图是关于志愿服务方面的。当然不局限于 NGO 的志愿服务。

这两个图是根据我们去年在全国范围内从东中西选了六个省 17 个城市开展的一项公民社会指数 (CSI) 调研得出的。这个调研很重要，是全球范围内六十多个国家同时开展的一项调研活动，我们在民政部的支持下开展这项调研，目前基本的调研结果已经出来，接下来我们要出版一本叫《中国公民社会指数报告》的公开出版物，集中反映该项目的成果。这是第一次通过比较规范方法的特别是国际比较的指标和方法对中国 NGO 开展的一个大型调研。通过这个项目以及其他各项研究，我们发现中国 NGO 在发展中存在着许多问题。这里我列举其中三个方面的主要问题。从整体上来看正像刚才廖先生和黄先生所说的那样，我认为中国的 NGO 相对于日本的 NGO 来说，在发展阶段和发展水平上还存在着较大差距，尽管刚才伊藤先生讲日本 NGO 也存在着许多问题，但中国的问题可能更要严峻一些。

中国 NGO 发展主要存在哪些问题呢？

第一个方面的问题我称之为多重合法性问题。我刚才讲到，实际上中国有多达 300 万家 NGO，其中 90% 没有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也就是说没有得到民政部门的认可。但并不能说这么多 NGO 都没有合法性。这些 NGO 有各自存在的合法性的基础、合法性的渠道以及合法性的窍门。比如，我们经常说中国有一大批境外在华的 NGO。我的估计境外在华 NGO 的规模大概有一万家，包括境外在华的资助机构、项目机构、商会行业协会、以及一些宗教组织。但是，在这个方面，我们现在没有任何法规，也就是说这一万多家境外在华 NGO 全部没有履行民政登记的手续，按照官方的说法应当说它们都是“非法组织”。但是事实上，这些 NGO 绝大多数都是通过我们的各级党政部门的许可在华开展活动的，其中相当一部分和我们的各级党政部门都有一定的合作关系，它们的一些重大活动也常邀请一些领导人到场。这说明什么问题呢？说明它们虽然没有合法登记，但是却得到了相应的

合法性认可。也就是说，在这方面，合法和不合法的界限是模糊的，准确的说不存在一个统一的界限。因为本来就没有相关的法规。即使有，象社团条例、民非条例和基金会条例，都属于行政法规，它们的法律位阶比较低，约束力有限，同时这些行政法规所约束的只是少数的组织，绝大多数 NGO 在这个法律框架之外。因为存在其他各种各样合法性的渠道，所以在很大程度上动摇了现行法律的有效性。当然这个问题与现行的法律框架本身就是限制性的法律框架有关，这和日本的情况有很大不同。

第二个方面的问题是资源不足的问题，这里的资源是个广义的范畴，包括钱，也包括人才、设施、政策信息等等。这些都是 NGO 开展活动所必要的，包括社会公信力也是一种资源。缺乏资源是中国 NGO 发展中普遍存在的一个问题。解决这个问题不仅要找基金会申请项目，找企业募款，还可以找政府。现在有些地方提出政府采购民间组织的服务，有些地方政府在财政上有这方面的力量。另外政府改革后有些事情不能政府出面来做需要跟 NGO 合作，但是找到专业的 NGO 也是非常困难的一件事情。我想对日本的国际合作组织来说同样存在这样的问题，即找到称职的专业的合作伙伴实际上也是比较困难的事情。

第三个方面的问题是监管的问题。现在我们的登记管理体制基本上是一种入口限制或者叫许可制度，这种体制的特点是重登记、重限制、轻监管、轻发展，加上政府机构改革后人员经费都受到限制，在行政监管方面力量非常有限，社会监督也因为社会转型和市场经济的过度影响而难于形成。我们要发挥 NGO 的积极作用，要动员更多的社会资源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必须要建立健全有效的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体系。

下面我谈谈 NGO 的国际合作问题。大概从 1970 年代末开始，越来越多的国际 NGO 逐渐进入中国，参与到中国社会转型的各种公益慈善事业中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这里我举出四个有代表性的机构说明一下：

福特基金会，从 1970 年代后期开始在华开展项目活动，1988 年正式设立办事处，成为迄今为止极少数获得合法地位的正式登记机构。福特基金会近年来每年用于大陆地区的公益资助额约 1500 万美元，1988-2005 年对华公益事业资助总额约 1.9 亿美元。

世界宣明会，从 1982 年开始对华开展扶贫、教育等项目，1997 年设立办事处。近年来每年用于大陆地区的项目开支额约 1200 万美元；1982-2005 年对华扶贫、教育等项目支出总额约 9000 万美元。

香港乐施会，从 1987 年开始对华开展各类公益项目，1992 年设立办事处；近年来每年用于大陆地区的公益项目开支额约 4600 万港币；1991-2004 年对华公益项目支出总额约 2.1 亿元人民币。

绿色地球网络（日本），从 1992 年开始在山西开展植树项目，1999 年 6 月成为 NPO 法人。得到中国从地方到中央各级政府的高度评价和认可，并获得许多奖项，先后组织访华义务植树 2000 人次，募款并用于山西绿化植树项目开支额约 2000 万元人民币。

最后，讲一下中国 NGO 参与国际合作所面临的挑战。刚才伊藤先生讲到了日本 NGO 和欧美 NGO 相比有一个区别，就是规模不大、资金有限。这一点我们在开展合作的时候需要注意。中国的 NGO 在参与国际 NGO 合作时很容易陷入一种误解，把国际合作理解成国际援助。实际上日本的很多 NGO

开展国际合作是不提供资金的，它们的真正优势往往不在于资金上，而在于很强的专业能力，因此在合作方式上除了资金援助以外能提供很多其他方式的支持。

另外，应当说在意识形态和传统文化等方面上也存在一定的障碍、困难和限制，很多问题是需要通过接触交流、在合作项目过程中来寻求解决，不能因为有困难、有问题，就不接触不交流不合作了。

最后我还是想举刚才提到的日本绿色地球网络的例子。绿色地球网络长期在中国山西的大同地区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它的负责人高见邦雄写了一本书，中文名字叫《雁栖塞北》，这本书已经正式出版了。我推荐给大家不妨读一读，这本书讲述了一个非常感人的故事，这个故事是一个日本人写的，但是他这个日本人已经超越了他所在的国家利益，不是为了日本来中国植树，而是为了人类，为了我们大家的地球。我们开展 NGO 之间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首先就要超越我们的个人利益，也要超越我们的国家利益，才能够真正找到国际合作的共同基点，这个基点就是人类共同的公共利益。

谢谢大家！

（根据录音整理，经本人审阅）

☆分组讨论 第1小组☆

☆地点 21世纪饭店3层 第2会议室

☆召集人 李军玲

☆翻译 朱晓辉

☆笔录 郑红

☆时间及议题

第一次 2005年12月1日 15:30-17:30

1. 关于基调演讲及团体活动事例介绍
2. 中日NGO相互需求及合作的可能

第二次 2005年12月3日 09:00-10:30

1. 关于活动基地视察
2. 关于中日NGO合作的探讨
3. 总括

☆NGO团体参加人员

国	序号	团体名	所在地	出席者	职务
中国	1	北京地球村环境文化中心	北京	李军玲	项目负责人
	2	绿十字生态文化传播中心	北京	封宁、边应男	主任
	3	自然之友	北京	王霄燕	负责人
	4	绿网	北京	李媛、韩红梅	负责人
	5	江苏绿色之友	江苏	王丽娜、张桂芬	秘书长/办公室负责人
	6	青岛市青年环保促进会	青岛	孙振涛、刘承智	理事长/副秘书长
	7	湖北绿色汉江	湖北	曾会前	项目负责人
	8	内蒙古草原环境保护促进会	内蒙古	卜海霞	会长
	9	河南省信阳市生态环境协会	河南	汪增国、熊念兵	会长/办公室主任
	10	江西省山江湖可持续发展促进会	山西	沈文清	负责人
日本	1	绿色地球网络	大阪	会田伸子	事務局人员
	2	OISCA	东京	富樫 智	植林事业担当
	3	NPO法人亚洲环境保全中心	东京	郭 大植	理事长

☆主要旁听人员

国	序号	所属单位	所在地	出席者	职务
日本	1	日本大使馆	北京	远藤和也	参赞
	2	日本大使馆	北京	神谷 信	二等书记官
	3	中日环境协力支援中心	北京	大野木升司	专家
	4	中日友好环保中心	北京	须藤和男	专家
	5	中日友好环保中心	北京	贵户 东	专家
	6	中日友好环保中心	北京	高桥元喜	专家
	7	JICA环境资金协力合作	北京	森 尚树	专家
	8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中国事务所	北京	周 妍	高级项目主管
	9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中国事务所	北京	西村畅子	高级项目主管
中国	1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北京	黄浩明	副理事长
	2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北京	郑 红	工作人员

第一小组讨论纪录

记录人：CANGO 郑红

本次论坛邀请了中日双方的专家为大会演讲。来自清华大学的王名教授，日本 ACC21 理事长伊藤道雄先生分别就《中国 NGO 的发展及其国际合作》以及《日本国际合作 NGO 的现状与中国 NGO 合作的前景》为题做了主题报告。除此以外，中日 NGO 团体代表也将各自机构在项目实施方面的一些经验与参会代表进行了分享。听过以上的介绍后，与会人员进行分组讨论。

来自各个领域的中方代表对于能够参加这样的论坛，面对面与日方同行进行交流表示出浓厚的兴趣。在参加中日 NGO 论坛前，中方 NGO 对于日方团体不是很了解，通过参与这次活动，了解了日方 NGO 的发展现状，以及在中国参与并实施的许多项目，这些项目涉及农村开发、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来自“内蒙古草原环境保护促进会”的卜海霞介绍说，机构成立于 2004 年 7 月，作为 NGO 第一次参加这样的研讨会，通过这一天的交流，为越来越多的人参加环境保护深受感动。现在沙尘暴问题，不仅是北京市、天津市，就连韩国也都能感受到沙尘暴的影响，大家可以想象内蒙古人民是如何深受其害的。卜海霞表示：希望通过举办活动来提高公众参与意识。亚洲环境保全中心郭大植也提到：机构自 1999 年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环保活动的普及，例如在泰国等地开展活动，注重教育与环保活动相结合。3 年前在安徽省开展过贫困孩子教育活动，以及麻手工艺品制作。今后，以此次研讨会为契机，拟在朝鲜平壤召开环保研讨会，讨论的主题中也将涉及沙尘暴问题。在中国从事荒漠防止化的机构表示，通过参加此次研讨会，结识了许多新朋友，今后能开展更多的交流，进行更多的合作。

小组讨论还探讨了水资源保护等问题。“青岛市青年环保促进会”的代表发言说：作为青岛市唯一一家环保 NGO，虽然目前知名度小，社会影响力也比较少，经费不足，但是对于环保事业从来没有想要放弃过。希望在此次研讨会上，能够借鉴中日 NGO 团体的经验，共同开展活动。

第二天的活动中，论坛组织中日 NGO 代表对“地球村”在密云的培训基地“河西村”和“农家女实用技能培训学校”进行现场考察。面对面接触到基层的项目执行人员。但遗憾的是在“河西村”没有看到村民是如何参与 NGO 活动的，没有与村民进行具体的交流。因此代表普遍认为：NGO 的活动应反对表面化和脱离实际，应当尊重当地接受帮助和参与活动人群的文化背景、真实需求，而不应该以援助方或 NGO 想象，以片面现象为活动依据。应该充分考虑开展的项目怎样为当地人带来综合利益和可持续发展。

对“农家女”进行参观后，很多机构对这个组织筹集资金的途径、数量给予高度评价。通过中日双方代表的交流，发现 NGO 普遍面临两个问题，一是资金的来源问题，另一个就是如何对资金进行高效使用的问题。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是困扰 NGO 活动的主要原因之一，同时也导致机构间缺少横向交流，甚至还存在互挖墙脚现象。

这次论坛的参会人员仅是中日双方部分团体代表，希望以后举办类似的论坛时，邀请邻国代表参加。或者各个国家轮流举办，以便能够开展更加深入的交流与合作。

第一小组总结发言

内蒙古草原环境保护促进会 卜海霞

以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中 NGO 的作用为主题进行了讨论。具体内容整理如下：

1. NGO 组织的活动反对表面化和脱离实际，应尊重当地接受帮助和参与活动的公众的文化背景、真实需求，而不应该以援助方或 NGO 组织想象或看到的片面现象为活动依据。应该更充分考虑每一个活动或项目能为当地人带来的综合利益、可持续发展性和自愿持续下去的理由。
2. NGO 的交流不应只停留在信息交流这一层面，更要注重具体合作的方式、内容和互补的切入点。
3. NGO 所面临的问题有很多。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是困扰 NGO 活动的主要原因之一，但是作为非营利性机构，真正的 NGO 组织对资金的高效利用和新型环保技术的推广利用有着义不容辞的责任。
4. 日方援助机构和 NGO 在中国地方政府的合作中应该考虑这一领域的当地 NGO 组织的参与和监督，这样可以提高中方 NGO 的参与、组织能力，并在合作中发挥各自所长，有效地利用好当地的各种社会资源。因为 NGO 本身是没有利益群体的，她所维护的是大众的利益，正因为这样她比其他机构更可以做到公正、公平、真实、高效。

☆分组讨论 第2小组☆

☆地点 21世纪饭店3层 第3会议室

☆召集人 陈又丁

☆翻译 黄晓虹

☆笔录 王莉

☆时间及议题

第一次 2005年12月1日 15:30-17:30

1. 关于基调演讲及团体活动事例介绍
2. 中日NGO相互需求及合作的可能

第二次 2005年12月3日 09:00-10:30

1. 关于活动基地视察
2. 关于中日NGO合作的探讨
3. 总括

☆NGO团体参加人员

国	序号	团体名	所在地	出席者	职务
中国	1	NPO信息咨询中心	北京	陈又丁	负责人
	2	北京丰台利智职业培训中心	北京	肖培琳	校长
	3	北京红丹丹教育文化交流中心	北京	郑晓洁、曾鑫、贺嗣真	负责人
	4	陕西省陇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童正教园	陕西	樊晓莉	负责人
	5	重庆市忠县自强残疾人服务站	重庆	陈玉英	秘书长
	6	山东省知识经济研究会	山东	林存吉	会长/副会长
	7	义务教育促进会	北京	回雪	负责人
	8	四川南充远山学校	四川	熊琪	校长
	9	农家女实用技能培训学校	北京	罗兆红	秘书长/校长
日本	1	ACC21	东京	伊藤道雄	代表理事
	2	国际善邻协会	东京	八岛继男	理事
	3	OISCA	东京	邱岑苓	北京事务所职员
	4	大阪市立大学研究生院	大阪	古贺章一	研究学者

☆主要旁听人员

国	序号	所属单位	所在地	出席者	职务
日本	1	日本大使馆	北京	染野宪治	一等书记官
	2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北京代表处	北京	竹下昌孝	代表
	3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北京代表处	北京	张阳	代表助理
	4	日本国际交流基金北京事务所	北京	张旭	职员
	5	日本国际交流基金北京事务所	北京	黄海存	职员

第二小组讨论纪录

记录人: JICA 王莉

12月1日的讨论在中日代表坦诚的交流中展开,大家纷纷对今后的交流与合作发表了各自的看法。

首先,代表们都表示此次论坛的召开非常及时。现在正是中日 NGO 都非常需要相互了解的时候,只有更充分地了解才能更好的合作。中方代表对于日方的合作充满期待,其中许多人都提到了希望能够促成双方的相互研修,通过实地考察进一步加深了解。日本的 NGO 组织发展已经经历了一段比较长的时期,法律政策等各方面配套环境也发展得比较健全,如果能够亲身体验日本 NGO 活动的实际情况以及运营方式,对于中国 NGO 的能力建设是非常有益的。此外,中方代表还表示许多日本团体在中国进行植树绿化、医疗卫生等事业作为中国人是非常欢迎且感谢的,但同时希望日方代表在今后的工作中能够多了解一下地方 NGO 的情况,因为对于当地的情况本土 NGO 会更加了解,如果双方能够合作的话一方面可以更好地利用地方资源,另一方面也可以使日方团体的工作变得更加顺畅。这也是中方团体的期望。

对于中方代表的期望日方代表也表示出了极大的合作热情,但同时也有代表指出目前日本方面对于中国 NGO 团体的了解非常有限。在日本与中国相关的书籍中,经济类、企业管理类的书籍有很多,与此相对于中国 NGO 活动以及市民社会发展相关的书籍则是少之又少。2000年以后,随着中国 NGO 发展脚步的加快,日本国内也逐渐形成了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热。近一时期不断出现了一些相关研究论述,这也说明了中日 NGO 的关系必将越走越近。今后,随着此类交流会的不断举办双方的信息交换将会变得更加频繁,同时也一定会带来新的合作机遇。

之后,中日代表就今后的合作所面临的问题或者说课题进行了意见交换。

日本代表希望中方代表了解日本 NGO 发展并不是像许多人想象得那么健全或者说成熟。在许多方面日本团体也面临着不少挑战。举例来说,日本也存在着如政府外围机构性质的 NGO 团体,这些团体与政府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为许多日本团体自身没有资金,他们的活动经费多是从政府相关机构或一些大的基金会、财团得来-如大家所熟知的小渊基金等-通过承担一些委托业务维持正常运转,因此就必须尊重出资方的意见。而日本政府在通过支持这些组织实施对华援助事业时肯定要考虑中方对口单位的性质和实力,不可能随随便便由日本机构去认定。这也是目前为止日本 NGO 组织与中国真正草根 NGO 组织合作比较少的原因之一。

虽然如此,但日本代表对于中国基层 NGO 组织还是非常希望了解的。比如,此次参会的 OISCA 不仅在日本全国就有很广泛的网络,今后在中国的发展以及项目推进过程中也不排除有与中方团体合作的潜在性。因此,作为谋求国际合作的日本 NGO 组织在今后的活动中一定会更加注意中国本土 NGO 的发展,探索通过一些中间机构搭建桥梁来实现与当地团体的合作。

讨论的最后中日代表在一点上达成了共识,那就是一定要创造一个持续不断交流的平台,通过这个平台来实现双方随时信息沟通及资源共享。但是无论是建立何种形式的平台都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日本方面在筹资方面虽然有一些政府、企业、基金会等渠道,但都需要去争取,这是事实。中方也同样如此。虽然我们有非常好的愿望,但必须一步一步切实地去计划与运作,以求来争取社会更多的支持,这才是中日 NGO 当前必须着手的事业。

虽然第一次讨论没有就具体的合作达成任何意向，但作为第一次面对面交流的尝试，双方都迈出了实实在在的一步，对于彼此的优势和问题也有了比较清晰的认识，并且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各自的一些疑问，是个良好的开端。

12月3日讨论一开始就直入主题，就中日 NGO 合作所必须解决的问题展开了交流。

日方代表坦白地表示许多日本 NGO 对中国 NGO 的合作确实怀有一些顾虑。原因首先是因为相互间沟通了解的不足，以及信息的匮乏。例如日本大阪有一个从事大气污染问题对策研究的 NGO 团体，他们设计了一个教育课程，并在韩国、俄罗斯、菲律宾等几个国家的小学校开展活动。他们将自己制作的教材翻译成当地语言，在小学校开展相关教育课程。但是在中国他们遇到了困难，首先就是不知道如何将这一项目在中国地方的学校里推行，这个合作伙伴应该是哪方，怎样去联系。可以说这也是许多在中国开展活动的日本 NGO 所面临的问题。不知从何切入，这个最初的联系如何去建立。在具体说来，如果要在一个地区开展项目，那么窗口单位是不是政府机构？如果涉及到中方人员赴日考察进修是否需要得到政府的许可？等等诸如此类的问题也一直困扰着日本 NGO 代表。

对于日方代表的疑问中方代表的回答也不是很统一，甚至还有比较大的差异。有的代表说政府机构肯定是合作的窗口单位，没有政府相关单位和批准，中日合作的项目不可能实现。如要申请日本大使馆的利民工程项目的話，单靠一个基层 NGO 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日本方面也会要求和相关政府负责人了解情况，因此与政府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非常重要。但也有的代表认为中日 NGO 代表完全可以直接接触、沟通，在达成一定合作意向之后再向相关政府机构报告，争得他们的支持。甚至还有代表认为 NGO 就是独立于政府的，因此不需要受到政府的太多制约，依靠自主能力完全可以实现合作。总之各种意见相互冲突而又有一定的联系，在这一点上最终也没能达成一个一致的结论。这可能也正是中国 NGO 发展的多样性及不确定性的体现。虽然如此有一点还是肯定的，中日 NGO 的合作既需要政策方面大环境的保障，同时也需要实际运作人员的素质的提高，只有各方面都配合好才能够培育出好的合作项目。当前，政策方面虽然还很健全，但据中方与会代表反映，日前从“中国慈善大会”上传出的消息显示，民政部正在探讨《非营利组织法》（暂定名）以及《中国慈善事业促进法》（暂定名），可能不久以后将有关于社团登记的条例出台，可以预见这些政策法规的完善一定会对中国 NGO 的发展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因此，中国的 NGO 代表希望日本代表能够对在中国开展活动充满信心，因为随着大环境的改善，中国 NGO 自身的能力也会不断提高，越来越多值得信赖的组织期待与日本方面的合作。

经过了热烈的讨论，中日 NGO 代表对于今后合作的重要性及意义有了越发明晰的认识，并看到了合作的潜在性。

客观地说，无论是中方代表还是日方代表在参会前对于对方的情况基本上了解甚少。由日方代表表示第一次与如此多的中国草根 NGO 代表坐到一起，讨论共同面对的问题，这些团体由于在登记方式上的不统一在性质认定上也会遭到质疑，甚至会被叫做“非法团体”。但日方代表认为较之“非法团体”这个称号不如改为“任意团体”更合适一些，这也正是 NGO 活动自由性的体现。当前中国的情况恰恰与多年前的日本类似，那时 NGO 相关法律都还没有出台，日本的 NGO 也面临着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因此对于中国 NGO 的情况是非常能够理解的。参加此次论坛，看到中方代表如此活跃且充满热情，这令日方代表很受感染。当前重要的是如何建立沟通平台，只有了解对方是怎样的团体，期望在哪方面开展活动才能够谈得上合作。因为之前也提到过，许多日本 NGO 团体都是从政府或基

金会得到资金支持的，因此就希望尽可能准确地了解中方团体的信息，如所在地、工作人员人数、联系方式等，如果中方能够将这些信息整理并发布给日本 NGO 的话将会很有帮助。即使不申请日本政府的援助，如果资金额不是很大的话，也完全可以考虑从其他途径筹资，前提是项目好，合作方值得信赖。

虽然中日双方都表示出良好的合作愿望，但现实还是比较严峻的，这一点日方代表希望中方也能够理解。因此大家对于彼此的期待都不要太高。客观情况是，日本一些 NGO 组织在一地开展活动时希望直接进入现场，如与当地的人直接沟通，但很多时候会由政府的介入或设置一些门槛，这令合作变得比较艰难。此次来参加论坛的代表只是一小部分，特别是一些日方团体因为种种原因而未能来参会，这对我们双方来说都是一个遗憾。客观来说，无论是中国 NGO 还是日本 NGO，较之欧美 NGO 来说其发展都还不成熟，这才是今后合作的一个最大的障碍。

机遇总是与挑战并生的。此次，中日代表能够坐在一起，如此坦诚地交流、讨论对双方都是一次宝贵的经历。在中国，新的法规制度正在酝酿中，新的规范也有待出台。无论是建立平台还是创造机会都必须调动一切可能的力量，这其中在两国担当沟通协调角色的机构是关键。在这方面大家还要继续讨论。特别是在中国据说有 300 万 NGO 团体，在这其中有不少“半官半民”性质的组织，如果我们充分利用这些资源两国 NGO 的合作潜力还是非常大的。

实践总是先于理论，此次论坛即使只是中日 NGO 面对面交流的一小步也是有意义的。此后，我们会考虑如何将这种交流延续下去，整合我们现有的资源，推动进一步的合作。

第二小组总结发言

NPO 信息咨询中心 陈又丁

1. 在当今全球化时代, 人类在环境, 健康, 安全和发展方面面临着许多共同的问题和挑战。任何一个国家, 组织或个人都不可能单枪匹马的解决这些问题, 因此不仅全球的政府需要合作, 而且全世界的非政府组织更需要风雨同舟, 共同面对这些问题, 共同应对这些挑战。
2. 作为一衣带水的邻邦, 中日两国 NGO 的交流与合作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 尤其是在目前两国外交关系上出现 “政冷经热” 的尴尬局面下, 中日两国的 NGO 更加需要合作和团结, 通过民间交流与合作, 发挥比政府更灵活的优势来推动两国人民的了解, 促进中日两国的睦邻友好关系. 中日两国只有友好的理由, 没有对抗的理由.
3. 希望此次论坛仅仅只是中日两国 NGO 交流与合作的开始, 是第一次而不是最后一次. 更希望两国 NGO 的交流能长期地, 稳定地, 可持续地进行下去. 我们呼吁两国的 NGO 共同努力, 来建立这样一个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交流机制和平台.
4. 尽管现在中国还没有健全的 NGO 法律体系, 中国的 NGO 还面临登记注册问题. 但活跃在中国大地上几百万个草根的 NGO 事实已经证明, 只要我们做的是利国利民的好事, 中国政府是欢迎和支持的. 因此, 法律问题对两国 NGO 的交流来说只是一个技术层面上的问题, 而非原则性的障碍.
5. 建议日方的 NGO 多与中国真正的草根 NGO 合作, 以提高项目的成果.
6. 日方的 “利民工程” 很好, 但手续过于复杂, 建议日方简化审批程序, 把 “利民工程” 变成 “便民工程”. 只有 “便民” 才能 “利民” .

☆分组讨论 第3小组☆

☆地点 21世纪饭店3层 第4会议室

☆召集人 严凯

☆翻译 高华玮

☆笔录 刘彤茜

☆时间及议题

第一次 2005年12月1日 15:30-17:30

1. 关于基调演讲及团体活动事例介绍
2. 中日NGO相互需求及合作的可能

第二次 2005年12月3日 09:00-10:30

1. 关于活动基地视察
2. 关于中日NGO合作的探讨
3. 总括

☆NGO团体参加人员

国	序号	团体名	所在地	出席者	职务
	1	中央民族大学西部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	侯远高	副主任
	2	天下溪教育研究所	北京	刘欣琰	负责人
	3	NPO信息咨询中心	北京	陈小郁	负责人
	4	北京思拓者教育信息咨询中心	北京	吴敏	负责人
	5	上海展望发展学院	上海	符刚战、严凯	主任/执行院长
	6	重庆万州社区文化促进会	重庆	陆伟	秘书长
	7	贵州高地发展研究所	贵州	黄寅	机构统筹
	8	济南历城生态畜牧协会	济南	崔巍	秘书长
日本	1	OISCA	东京	黑田 祐之进	驻中国代表
	2	日本水论坛	东京	近藤 かおり	职员

☆主要旁听人员

国	序号	所属单位	所在地	出席者	职务
日本	1	日本大使馆	北京	斋藤淳子	专门调查员
	2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中国事务所	北京	奥田久胜	高级项目主管
	3	中日林业生态研修中心	北京	成海政树	业务协调员
中国	1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北京	石忠诚	顾问

第三组讨论纪录

记录人: CANGO 刘彤茜

聆听了中日两国专家的主题演讲以及中日 NGO 活动事例的介绍后,在分组讨论中,代表们一致认为: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和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中国事务所联合举办的此次论坛,为中日民间组织提供了一次非常好的学习、交流、谋求合作和促进共同发展的机会,希望这种活动能够继续办下去,坚信一定能为中日两国的 NGO 的合作及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代表们普遍认同伊藤道雄教授和王名教授的观点,即 NGO 是政府的合作伙伴。NGO 向社会提供各种有益社会发展的差异化公共服务产品。从政府获得资源是目前 NGO 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NGO 既是政府的合作伙伴,同时也离不开政府的监督和指导。在中国目前的历史条件下,中国 NGO 的发展应与政府体制的改革相适应,同时加强 NGO 自身能力建设也很重要。NGO 要成为政府合格的合作伙伴,首先必须加强自身的能力建设,能力建设的内容包括提供专业服务产品的能力,自身的生存能力以及与国际接轨的管理能力。只有提高了这些能力才能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产品,只有通过不断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产品,才能逐渐被社会认可,被政府了解,才能获得国际组织的项目和资助,从而不断推动 NGO 自身的发展。

在对项目地点进行考察后,代表们深深地感到: NGO 在扶贫、关心社会公益事业、环境保护等领域,民间组织作用还是很大的。政府改革的目标是“小政府,大社会”,NGO 的发展空间还是很大的。社会对 NGO 的期望也会逐步增大。今后,NGO 应该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 (1) 积极争取政府的支持;
- (2) 争取企业对 NGO 的支持;
- (3) 与国际 NGO 交流,获取资金的支持和经验的支持。

“济南历城生态畜牧协会”的代表发言说:在与“河西村”张书记交流后,收获很大。当地居民对“秸秆燃气”项目很感兴趣,因为利用秸秆发酵获得燃气,不仅成本低,对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当即,两家就开始商量下一步开展合作的具体细节。由此可见,通过此项活动,为今后的交流与合作搭建了很好的平台。在 2006 年春天,“河西村”即组团到山东当地考察秸秆燃气项目,为今后的合作奠定基础。

总之,中国的 NGO 应加强与国内外 NGO 的合作,有利于提高资源整合的效率,加快社会的发展;国际民间组织也应该注重通过项目合作来提高中国 NGO 项目设计、组织、实施的能力。现阶段,国际民间组织与中国 NGO 的项目合作,希望能围绕环境保护、乡村能源利用、妇女劳动力解放、落后地区自身发展能力建设等方面来展开。

第三小组总结发言

上海展望发展学院 严凯

经过聆听中日两国专家的主题演讲、中日 NGO 活动事例介绍及一天的参观学习和两次分组讨论，第三组参会成员达成以下五点共识：

1. 此次论坛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和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中国事务所为中日民间组织提供了一次非常好的学习、交流，谋求合作和促进共同发展的机会，大家一致认为举办得非常好，也非常感谢主办方，并希望能继续搞下去，相信一定能为中日两国的 NGO 组织合作及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2. 认同中日两国专家伊藤道雄教授和王名教授的观点，即 NGO 是政府的合作伙伴。因为 NGO 向社会提供各种有益社会发展的差异化公共服务产品，与政府合作并获得政府资源是目前 NGO 组织发展的主要途径之一，同时也离不开政府的监管、指导；
3. 在中国目前的历史背景条件下，中国 NGO 组织的发展政府体制改革是根本，NGO 组织自身能力建设是核心。NGO 要成为合格的政府合作伙伴，首先必须加强自身的能力建设，这个能力包括提供专业服务产品的能力，自身的生存能力以及与国际接轨的管理能力。只有提高了这些能力才能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产品，通过不断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产品才能逐渐被社会认识，被政府了解，才能获得政府购买，国际组织的项目合作和资助，从而不断推动政府体制改革，最终获得国民待遇；
4. 中国的 NGO 组织应加强与国内外 NGO 组织的合作，与国内 NGO 组织的合作将有利于提高资源整合的效率，加快社会的认知；国际组织也应注重通过项目合作来指导中国 NGO 组织的能力建设；
5. 现阶段国际组织与中国 NGO 组织的项目合作建议向以下方面倾斜：环境保护、乡村能源利用、妇女劳动力解放、落后地区自身发展能力建设等。

参观考察NGO活动现场



地球村活动基地（河西村）的村民欢迎考察代表



考察河西村



听取地球村的活动介绍



参观农家女学校

在总结大会上的现场答疑

Q1: 在大使馆的扶贫项目中, “贫困” 的标准是什么?

大使馆神谷书记官: 首先要说的是, 中国的贫困标准有很多。其中之一, 就是以人均年收入 (平均收入) 来计算。人均年收入在各省的统计年鉴里有记载。统计年鉴中甚至还有各省的每个县的平均收入数字。比如说, 把它和全国的人均年收入相比, 或者是通过与世界上贫困地区的收入水平相比较的方式来进行判断。还有另外一个标准, 就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把需要重点克服贫困的地区, 称为国家贫困县。

Q2: 首先要问的是有关大使馆的教育文化项目的申请情况。我们知道, 现在 NGO 也在做这种项目, 那么, 相互间的关系是怎样的? JICA 的中方窗口是科技部, 作为 NGO 的基层友好技术合作项目, 有多少能得到科技部的批准? 请告诉我们迄今为止的情况。

大使馆神谷书记官: 关于教育文化项目, 大使馆有利民文化无偿援助项目的概要介绍。这种项目是由大使馆的信息文化部负责实施的, 您可以直接向他们咨询。

JICA 藤谷副所长: 比如, 在中国的阿拉善盟进行环境教育的团体就是民间的草根 NGO 团体。我的印象是, 只要中国方面和有关部门也认为这种活动有利于地方的发展, 申请就不会太困难。

中日 NGO 论坛总结发言

ACC21 代表理事
伊藤道雄 教授

首先，请允许我对举办本次论坛的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中国事务所以及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表示感谢。承蒙担任本次论坛的总结任务，我想就以下3点加以阐述。第一、本次论坛的定位；第二、从本次论坛学习到的东西，或者说发现的东西；第三、对今后的展望和课题。

我认为本次论坛是今后中日 NGO 加深合作关系的一个准备阶段的会议。我还不能说我们已经迈出了正式的第一步。其理由为，第一，虽然中国方面有很多 NGO 的相关人士参加了本次论坛，但日本方面的参会团体较少，只有六个团体参加。并且这六个团体之间也没有事前互换信息，进行磋商之后加以协调而来。作为日本方面的 NGO，我不得不承认为参加本次论坛我们并没有取得充分进行系统准备的时间。但是，参会的六个团体的人员，结识了许多中国的 NGO 相关人士，相信每个人都发现了其中的重大意义。我本人对本次论坛给予高度评价。

第二、关于通过本次论坛所学习到的东西以及所发现的东西。

首先，两国的 NGO 并不一定相互关联。我已在主题演讲时作了介绍，虽然在中国开展活动的日本 NGO 有 20 多个团体，但是这些团体并不是与中国的 NGO 联合起来开展活动的。究其原因，恐怕有相互之间信息不足、无缘相逢的因素吧。当然，我想也有语言障碍的问题。但是另一方面，通过本次论坛，我了解到很多的中日 NGO 持有共同的价值观和对所存在的问题有共同的感知。只要持有这些共同的价值观和对问题点的共同感知力，在两国 NGO 之间，我坚信一定能够产生合作伙伴关系。

其次，我了解到了在中国方面的参会团体中，存在政府的外围团体和由市民自发建立的市民团体。在日本也存在同样的情况。今后如果要在两国的 NGO 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我认为持有共同基础的团体同仁之间建立联系是一种理想的状态。

还有，我得知中国方面的很多 NGO 都面临资金不足的困扰。随后，我还了解到中国的 NGO 相关人士对日本大使馆的“利民·人的安全保障无偿援助”和 JICA 的“基层友好技术合作事业”怀有极大的兴趣。但是，对于日本大使馆实施的“利民·人的安全保障无偿援助”，有必要事前了解它基本上不能对 NGO 的人事开支和业务管理经费予以支持的特点。所以，对于不具有业务管理经费财源的财政规模较小的团体，我担心它们难以利用这样的政府援助项目。我建议他们应与大使馆进行充分的磋商。关于 JICA 的“基层友好技术合作事业”，我理解它是以日本的 NGO 为对象开展的事业，对此，我认为也应该加以确认。

第三、我想就今后中日 NGO 之间的合作关系加以展望并提出建议。本人认为，今后构筑中日间草根的、市民层面的合作互动关系非常重要。我认为由草根的、市民层面建立的 NGO 决不是“反政府”，不如说它们能够致力于政府职能触及不到的贫困等问题的缓和与解决，从而发挥支持政府的功能。但是，我认为如果当政府要出台诸如让一部分人富裕起来那样的、以及对保护环境不利等政策时，如果犯了这样的错误，从纳税人的立场出发，我们会开展指出错误并提议替代方案的活动。我认为保障纳税人对政府所应有的状态陈述意见的机会是民主主义的基本。我还认为有必要更进一步，在两国之间，

对诸如农村开发、有机农业、环境保护等各种特定领域，积极倡导信息交换、促进人员往来，在相互信赖的基础上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从而组织开展具体的合作事业。

所以，我想在此提出几个具体的建议。首先，建议开展一个关于中日间草根·市民层面的交流与互动关系的实态调查。在这个调查的对象中，不仅仅是针对面向发展开展工作的 NGO，也包括其他团体，比如文化交流团体、社会团体、大学等等。第二、促进与中日间草根·市民层面现状有关的信息交流。在日本国内已经有日语的与中国相关联的 NGO 以及交流团体的信息；在中国，有 CANGO、NPO 信息中心等积蓄的中国 NGO 的信息。还有，我想在 JICA 和日本大使馆里也有中国 NGO 的相关信息。我提议将这些信息汇集起来，相互翻译成对方国家的文字，开展信息交换以谋求信息共享。第三、建议为了使上述提议得到具体落实，在各自的国家设立促进草根·市民层面交流互动的“中心”，使其发挥窗口功能。

以上是我本人的建议。这些活动的推进，全都需要资金来支持。这一点，是我们做任何事情都会面临的重大课题。可以的话，我想取得今天与会的中日 NGO 相关人士的赞同，让我们联合起来考虑资金开拓的问题。为了构筑中日草根·市民层面的新型合作关系，我认为需要今后数年、或许更长的时间。为了实现我们的梦想，需要大家自身的行动，我本人也愿意付出最大的努力。

（根据录音整理，经本人审阅）

中日 NGO 论坛总结发言

CANGO 副理事长
黄浩明

女士们、先生们：

下午好！

首届中日 NGO 的交流、合作、发展论坛在全体参会者的共同努力下，即将结束。在此，我要特别的感谢 JICA 中国事务所藤谷浩至副所长和周妍所长助理及各位同仁们。感谢伊藤道雄先生及来自日方的其他 5 家 NGO 的代表。也感谢中方坚持到现在的 NGO 的代表。我个人完全同意伊藤先生的三点总结，也希望此次论坛不是最后的一次而是仅仅拉开了中日 NGO 论坛的序幕。下面我想谈三方面的问题。给大家作为参考：

第一，关于中日 NGO 之间交流的基本问题。作为良好交流的条件应考虑三个方面的内容。就是愿望、语言和相互理解。从愿望来看，凡是来参会的代表我认为是有交流的想法。尤其是坚持到现在的所有代表。从语言的方面来看，日方的代表具备了良好的条件。我接触的大部分的日方的 NGO 愿意与中国合作的代表，他们的中文能力非常之强。反过来看，中方的情况就基本上良莠不齐。包括我在内，日文也基本上是文盲。所以我也希望中方的代表包括我自己如何加强语言能力的建设。学习日文，学习英文，中方应该向日本的代表学习。今天上午我参加了一个关于东亚地区非传统的安全问题会议。日方的一位代表就给我说：“你们中国有一位朱承山教授，他是一个中日交流的一个佼佼者。因为他又懂日语又懂英文。从我的理解方面来看中方对日本 NGO 的了解还是显得比较少。中国民促会将努力提供中方 NGO 的信息供日方的 NGO 参考。其实，我们这次有一位顾问石忠诚先生，他曾在日本工作八年，一直为我们这次会议在作服务。因此，民促会也正在考虑建立中日 NGO 交流的网站。形成交流的平台，了解的基础。当然我们也会请伊藤先生和其他 5 个 NGO 的代表帮助、宣传中方的 NGO。比如说：伊藤先生发起成立的日本亚洲 NGO 扶贫网络。现在我要与他讨论，能否吸收一部分中方 NGO 成为该网络的成员。因为这个网络能够推动交流的持续性。如果有可能，还要推选出一部分中国的 NGO 加入亚洲土地改革和乡村发展民间组织联盟，主要是从事土地改革和乡村发展。因为的网络才能够保证我们经常的见面，才能够使我们经常在一块研究如何把这个交流机制维持下去。

第二，关于中日 NGO 之间的合作问题。我觉得合作就像生活中的人谈恋爱一样，就是双方面的问题。中国有句话：“强扭的瓜不甜”。所以在这儿感觉到中方的 NGO 是要朝着 NGO 专业化的方向发展。只有专业化才能形成深层次的合作。才可能形成可持续的发展。中方的 NGO 是要对日方的 NGO 要进行研究。我同意刚才伊藤先生的这个建议，要发现共通点，兴趣点。因为这样才能创造双方都满意的合作模型。中国还有一句话：“实践出真知”。我们也希望日方的 NGO 都到中国看一看，百闻不如一见。总之，合作需要有信心，行动需要耐心。相互之间需要关心。这样才能形成真正的合作模型。

第三，关于中日 NGO 的发展问题。第一方面中日 NGO 的发展应该体现分享中日 NGO 双方的经验。利用我们的智慧分层次的开展发展问题的研究。比如说日方有一部 NPO 法，是由 NPO 自己制定出来。经过国会通过后开始实施的，我觉得这在东亚也是个奇迹。比如说我到日本去我们伊藤先生会领我们去见一些议员、外交部那些高级官员，倡导我们所要做的事情。其实中方我们在做倡导方面也有

一个成功的经验。比如说我们众多的环保的 NGO 在一块推出夏季 26 度空调行动，在政府方面也得到了认可。据我知道在中日韩有一个 NGO 方面的这个网络，我们应该利用现有的这个网络来继续开展新的合作。第二是面对中日两国 NGO 的发展问题的不平衡的问题。从国家层面来看，有代表前面提到重经济，轻政治，重表面，轻实质。从文化方面来看我觉得中日的文化又很多地方是有差距的，在民间对待中日历史问题也有很多不同的观点。我觉得首先我们要承认这种不平衡。我们如何使中日的老百姓、民间组织能够心平气和的坐下来解决中日两国未来发展问题。所以，中国有句话：“求同存异”。只有这样才能保持持久的朋友关系。

第三方面发展问题应该从一个战略的角度来看。十年前我在美国的时候，看到北美自由贸易区的成立以及它的作用，包括十年后我们看到欧元区的成立，那我们能不能在往十年后是不是有亚欧区的成立，这可能性大家可以探讨。因为未来的这个经济的竞争不仅仅是一个国家的竞争。它可能要超越国家而是建立一个这种区域的竞争。日本的经济上是属于西方的一个范畴，但是日本的地理位置属于亚洲的区域。文化上是属于东亚文化。我们如何研究中、日、韩以及东南亚的合作形成一个新的竞争力量，也包括我们民间的力量。当去日本不需要签证的时候，我想日本的旅游收入能增加 5 倍。那这关键我们要看联盟的利和弊，这样的话才能形成我们共同的一个新东亚的局面。所以，我同意王名老师提出来我们的 NGO 的合作要超越个人，也超越国家，来形成我们中日 NGO 的新联盟。我觉得在 33 年前田中角荣首相来中国访问的时候，那就是由很多民间组织在推动中日关系的正常化。所以，我的观点还是消除我们的误会和误解，而形成新的共同的联盟。我们中国的 NGO 自己也要团结起来。因为只有团结才能够形成一个共同的声音，才能够有发展生存的空间。

那能否持续的开展中日 NGO 的交流、合作、发展的问题。还需要解决以下三个问题：首先，政府的支持是关键。我同意伊藤先生的观点。我们 NGO 去向政府提意见，并不是来反对这个政府的。而让我们的政府更好的为人民服务。中方来看，我觉得民政部、外交部等机构对此次的活动也是非常的重视的。那从日本来看，像日本的大使馆，从这个 JICA、JANIC 也是对我们的这次活动应该说是非常的重视。我们高兴的看到尤其是 JICA 的 NGO 平台为中国的 NGO 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新的机遇。当你们听到周妍女士那沙哑的声音的时候，她是带病为我们服务的。第二个就是要得到企业的支持与帮助。我记得 3 年前我还给伊藤先生提供了一批关于日本企业在中国竞争力下降的文章。我觉得跟企业的合作 NGO 有 NGO 的底线，但是我们应该由主动地开展。本来我是在上海参加全球一个企业联盟的一个会议，但是，与我们这个会冲突了。所以，我还是坚持在北京参加这个会。这个会尽管我失去给企业合作的机会。但是，中日 NGO 代表应该积极与企业合作。

中方的 NGO 经常有一个愿望，要希望一夜之后成为富翁。我个人认为从理论的角度来看那是不可能的。所以这样一句话，你去参加一个会你给别人留个什么样的印象。大浪淘沙之后他们将选择与谁合作。比如我们中方有的 NGO 在介绍自己的时候，没有注意对方的眼神。他是对你感兴趣？不感兴趣？还是你讲的离题了。所以专业化和职业化非常需要。我们民促会有一个基层民间组织的培训项目，到目前为止一共培训了 28 期，全国有 400 多家基层民间组织参加，一共培训了 720 多人。如果大家不介意的话，凡是参加过民促会培训的学员请站起来。能力建设是一个长远的战略思想，我个人真诚希望中国 NGO 的能力迅速强大起来。最后请允许我代表中方全体代表向 JICA 中国事务所，日本 NGO 代表以及会议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对于我们工作的不周或者说不到之处真诚地请大家原谅。希望下届论坛办的更好！

（根据录音整理，经本人审阅）

